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8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407 會議室

三、主席：簡局長余晏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蕭主任秘書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請假）、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闕科長玉玲、王科長施佳、謝科長佩君、葉科長煥輝、唐主任亞聖、余主任漢宗、朱主任（公出）品澤、陳技正雅慧、陳秘書木松、張秘書君潔。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1 樓紀念品中心請旅遊科研議與地方農特產品合作方式及執行細節等。
- （二）請資訊室再研議手機版官網資訊內容之排列順序。
- （三）Taipei Pass 與世大運結合案，請旅遊科於 105 年初辦理招標，合作廠商以規模大並具知名度者優先，並與運動產業合作（如麥當勞、無印良品、UNIQLO 等）。
- （四）有關觀光巴士案請產業科持續與公路總局保持聯繫，並向局長回報最新訊息如驗車費用等。
- （五）旅館公共安全補助請產業科就 104 年度執行情形如已補助家數、金額、待核銷家數、金額、預算保留數等提報局本部。
- （六）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辦理特色觀光費用案，請產業科、發展科及旅遊科等提供與觀光局業務聯繫之窗口及相關資料，由局本部長官代表爭取。
- （七）世大運宣傳專刊請出版科研擬執行計畫及多方洽詢合作業者，並與局本部討論。
- （八）臺北電臺 12 月 30 日記者會流程請再修正，並提供相關道具、背版設計等。

- (九) 臺北電臺自 105 年起安排系列節目介紹 2017 世大運案，請先規劃執行內容核可後再與相關協會團體接洽。
- (十) 臺北電臺 105 年度節目收聽率如何計算案請提報辦理情形。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各科室如有預借款項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結案並歸還借款。水費、電費、電話費、加班費及受託經費等請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結案。
- (二) 105 年度各科室招標案請於 1 月即開始執行，執行率以 100% 為目標。
- (三) 各科室對於列管案件請提報實際辦理進度、執行內容等，勿填報刻正規畫研擬中。
- (四) 各科室如有編列補助款者，預算執行請自公告、開放申請、審核、施工至核銷等訂定 SOP。
- (五) 市長室列管事項需依 SOP 辦理，非已簽陳即解除列管。
- (六) 加班費不可流用，辦理活動如需跨科室人員支援，加班費之支出科室或按比例分配等，可由科室協調後核銷。

七、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